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晟瑞信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長安基金提供的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晟瑞信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長安基金提供的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認購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i) 嘉晟瑞信，作為認購人
(ii) 長安基金，作為發行人及管理人
(iii) 廣發銀行，作為托管人
- 產品名稱： 長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基金B類740602
-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 產品期限： 無固定期限
- 業績比較基準：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稅後)
- 產品風險水平(管理人的
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 投資期限： 投資期限取決於認購人的贖回日期，認購人可於開放日
開放時間內隨時提交贖回申請。長安基金理財產品成立
後的每個營業日均為開放日。
- 投資範圍：
(i) 現金；
(ii) 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
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
(iii)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非金融企
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會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長安基金經參考(i)本集團可用作資金管理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為資金管理目的而作出，以提高資金利用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合理有效地使用階段性閒置內部資金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效益，符合本集團改善資金結構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核心目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風險水平相對較低，而與中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相比，本集團預期可獲得更高回報率。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並相信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認購事項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動用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嘉晟瑞信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以不動產及不良資產為主的基金管理、財富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嘉晟瑞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金銷售業務。

長安基金

長安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提供資產托管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安基金及廣發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安基金」	指	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晟瑞信」	指	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嘉晟瑞信向長安基金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指	長安基金提供的長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基金B類74060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陳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